

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提 建 议 人：

姓 名	代表团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孙刚	唐坊团	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19953366811

题 目:关于文明养犬，建设文明城市的建议

理 由:文明饲养宠物，不仅是市民文明素质的体现，也是建设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养狗引发的社会问题越来越多，不文明养狗问题逐渐成为影响城市文明的“顽疾”，因养狗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人身伤害案件日益增多，狂犬病等疫病更是对公共卫生及人身安全造成潜在危险。主要表现在：一、造成环境污染，存在疾病隐患。当前城市小区、街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常见的遛狗活动非常普遍，随地便溺也十分常见，人行道、公园、小区内狗的粪便随处可见，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严重影响城市对外形象和城市文明；部分狗，特别是流浪狗未采取防疫免疫措施，是狂

犬病主要的传染源，存在严重的公共卫生隐患；二、扰乱公共秩序，引发民事纠纷。因部分狗的主人爱宠护宠、只溜不拴、只养不管，在公共场所横冲直闯、追逐行人，给群众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因宠物狗冲撞他人、叫声扰民、触发交通事故等引发各种纠纷，影响社会和谐。

建议：一、加强进行文明养狗宣传。开展文明养狗行动，在社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传播公益理念。以社区为单位，开展上门服务，帮助行动不便或不清楚政策的社区居民犬办理养狗证，提高其文明养狗意识，使文明养狗的理念深入人心。广泛宣传《山东省养犬管理规定》和《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畅通举报通道，使广大群众遇到不文明养狗行为时积极报警举报。二、严格不文明养狗的执法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对违规养狗人的违法责任的处罚。严格执行对中烈性、大型犬类的禁养令，对因看管不严造成狗伤人、咬死人等严重后果的，要依据刑法以过失伤害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养狗人的除民事赔偿责任以外的刑事责任。对于狗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遛狗不挂犬牌、不牵狗绳等行为的执法处罚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养犬管理规定》和《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三、完善城市配套措施。积极引

导社区、居民小区等发出倡议，订立《文明养狗公约》，发动市民积极参与、互相监督文明养狗行为习惯的养成。对养宠物实行登记造册，划定宠物狗可以进入的公共区域，对每年办狗证的人提供配套服务，如提供疫苗进行防疫等；城市公共绿地和大型公共设施附近建狗厕所或者提供宠物粪便清理消耗品等，提醒狗的主人在狗户外排便后自觉清理掉排泄物。

处理意见：

附注：请用钢笔或毛笔写，字迹清楚，一件一事。

年 月 日收到